

对于学历文凭、高等院校举办学历资格范围是如何认定的？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5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4\\_BA\\_8E\\_E5\\_AD\\_A6\\_E5\\_c36\\_2359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5_AF_B9_E4_BA_8E_E5_AD_A6_E5_c36_235964.htm)

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学历条件，是根据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和《公证法》以及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有关规定确定的。对于报名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学历条件的认定，是以报名考生报名时是否具有相应的高等院校毕业证书为准。对于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和学历文凭的认可、管理和解释，是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为准。关于学历的有关规定和解释，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范围为：（1）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（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）所颁发的学历证书；（2）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，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市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毕业证书；（3）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录取，在党校、军事院校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；（4）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（网络）教育毕业证书；（5）符合教育部、解放军总参谋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》所颁发的毕业证书。凡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承认的学历，或者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尚未认可的学历不得报名（例如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